娄底市中心医院院内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娄底中心医院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项目招标文件 （最低价竞标）

二〇二五年五月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娄底中心医院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项目进行挂网招标，将招标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娄底中心医院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项目

二、采购方式

1、现场评标，按最低价中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地位，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投标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投标人企业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并加盖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四、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2、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五、招标人地址和联系方法：

1、招标人名称：娄底市中心医院

2、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赵俊 19973859520

3、招标人地址：娄底市中心医院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清单、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项目内容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1 | 500M（IPRAN）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1年 |

2、服务时间：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3、服务地点：娄底市中心医院。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以下内容均需满足，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

1、中标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实施、调试，并向采购人提交有关测试数据报告。

2、中标人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采购人提供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具体标准应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施行。

4、中标人保证采购人租用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服务的畅通和负责免费日常维护，承诺在接到采购人维护通知时及时响应，除线路中断外的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修复，线路中断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

5、采购人在每合同年度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中标人。

三、标书要求

1、“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营业执照；

2、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四、合同

合同编号：

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

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娄底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1300447162073W

地址：娄底市娄星区长青中街51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甲方通过 方式采购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选定乙方为服务商。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租赁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接入点**

1.1 服务内容：乙方提供一条带宽为500M（IPRAN）的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服务给甲方，专门用于甲方

1.2 服务要求：

1.2.1 乙方提供端到端的综合性信息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线路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及服务具体标准应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施行。

1.3 服务接入点

起点地址：

终点地址：

**第二条 租赁期限**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壹 年，自甲方书面确认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开通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三条 费用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3.1 租赁服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每合同年度费用为人民币 元，本合同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已包含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租赁费、一次性接入费、线路维修维护费、税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约定服务额外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电信资费标准调整后的费用标准低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标准，本合同服务费用自调整之日起按调整后的低标准结算；如国家电信资费标准调整后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标准，则以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标准结算。

3.2 甲方在每合同年度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该年度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3.3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以乙方名义开具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未提供，甲方顺延付款，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4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解除本合同，租用服务不足一个月时间的部分，每天按月租费的三十分之一收取，不足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获得行业管理部门入网许可证的终端设备。

4.2 甲方租用的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限使用于传递与自身业务有关的信息，不得将租用的或租用后分割的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转租给第三方。

4.3 甲方不得利用租用的服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查阅、制作、复制、发布和传播淫秽色情和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

4.4 如果需要停止、更换租用的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具体时间从乙方正式收到甲方的变更服务通知单日期为准。

4.5 在租用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服务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保证甲方租用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服务的畅通和负责免费日常维护，承诺在接到甲方维护通知时及时响应，除线路中断外的故障应在接到通知后8 小时内修复，线路中断故障在24小时内修复。

5.2 本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提出搬迁、改动接入地点的，乙方免费配合实施。

5.3 由于乙方端口、线路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电路服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电路服务并承担因未及时开通服务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

5.4 乙方所提供电路维护服务的责任界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布的维护规程明确。具体以甲方机房的设备为界，设备以外线路侧由乙方提供维护管理服务，另一侧（设备侧）由甲方负责维护管理。

5.5 乙方因技术、设备或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对电路服务业务的服务功能、操作方法、计费方式、计费模式、业务号码等作出修改、调整的，乙方应在作出修改调整决定后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但费用上调一律按本合同约定结算。

5.6 因乙方施工、网络扩容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并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7 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在运输、装卸、安装及调试过程中发生事故，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六条 开通与中断补偿**

6.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完成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实施、调试，并向甲方提交有关测试数据报告，甲方现场确认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符合要求后在测试报告上签字。

6.2 因乙方责任造成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中断，乙方予以延长服务时间补偿：中断时间每满1小时补偿服务时间1小时，不足1小时的部分按1小时计算；当次中断时间超过4小时（不可抗力除外），一律按中断时间的2倍计算补偿时间。

6.3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线路中断情况，如系乙方知道的设备故障造成的中断，故障时间自动计入补偿时间。

6.4 如果乙方因测试电路等人为原因中断服务，乙方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中断补偿的办法按本合同6.2执行。因甲方提出测试电路要求不包含在中断补偿范围内。

6.5 如乙方无法在24小时内修复线路，应立即提供备线恢复电路服务。

6.6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的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电路中断，乙方不予服务补偿。但当停机超过一小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应急解决方案，最大程度上降低中断时间。

**第七条 廉洁条款**

7.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甲方利益。

7.2 乙方的任何人员（包括股东、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等）及与乙方本业务有关的任何人员（包括与乙方不存在劳动、劳务关系的人员），均不得对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关系人请客、送礼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其他形式的好处，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反廉洁条款的惩罚性违约金。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8.2 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信息为永久绝对保密，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甲乙双方同意，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书，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送达。书面形式包括手机短信、微信、书面函件、电子邮件等形式。

9.2 双方确认的文书（包括未来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法院或仲裁机构的送达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9.2.1 甲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9.2.2 乙方的文书送达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9.3 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的，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的，在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

9.4 以上地址和联系方式，任意一方发生变更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如未通知，一方按原地址送达的书面资料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任意一方按照确认地址送到另一方的书面资料被拒绝签收导致邮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0.1 合同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和补充，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0.2 如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2.1 未在约定期限内开通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服务超过48小时的；

10.2.2 修复除中断外的故障超过8小时达3次以上的；

10.2.3 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中断超过48小时仍未修复的；

10.2.4 乙方将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10.2.5 其他根本违约的情形。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在约定时间内开通全省检查检验互认平台医保专线的，每逾期一日，按年度费用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11.2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修复故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按约定补偿服务时间外，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元，甲方有权在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该费用。

11.3 如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除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第三方履行产生的费用，因纠纷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外，还须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无论甲方在任意时候（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违反本合同廉洁条款及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约定的行为，乙方均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惩罚性违约金8000 .00元。如乙方除需承担违反廉洁条款及供应商考核管理制度的违约责任外，同时存在其他违约行为，乙方仍须就其他违约行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1.5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逾期履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不计入10.2约定情形，但双方应努力减小因不可抗力而造成的损失；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应当继续履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第三方电路故障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解决不成，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附则**

13.1 本合同组成文件和优先解释顺序：本合同补充协议；本合同及附件；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文件；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

13.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娄底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地、履行地：娄底市娄星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响应文件，如无响应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